**考生考场规则**

**一、** 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监考人员安排，保持考场安静，维护考场秩序。

**二、**  考生必须持规定的证件（身份证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原件）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，按座位表入座候考。凡遗失证件者须由考生所在学院开具书面证明，书面证明上应粘贴该生近期照片，并加盖公章。迟到15分钟及以上者取消本场考试资格。

**三、** 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（含智能电子设备），除证件和必要的文具外，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（含手机及智能电子设备）放在监考人员指定地点；考试期间手机及智能通讯设备不能随身携带，一经发现无论开机与否均按作弊处理。

四、 经监考人员和任课教师同意，可使用一般计算器，但严禁携带有较强储存性能的计算器类、翻译类等电子设备。

五、 考试开始后，考生应在试卷指定位置填写姓名、学号等信息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，交卷后不得重返考场。

六、 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擅自传递物品（包括文具用品），不得擅自离场，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暂时离开考场，需经监考人员同意，并且应有监考人员陪同。

七、 如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，考生可举手向监考人员提出，但不得提出解释题意等不合理要求。

八、 考生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（卡）及草稿纸带离考场。

九、 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交卷。考试终场时，考生应根据监考人员的规定，将考卷折叠好放在桌子上，待监考人员收完考卷，清点无误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经监考人员催促仍不交卷者以旷考处理。

十、严禁考试作弊。无论监考教师、巡考教师或阅卷教师判定为作弊的，考试成绩以0分记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，详情见《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》有关条款。作弊处理决定书放入学生本人档案。